

YORKEY

股份代號: 2788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2017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財務概要	122

執行董事

賴以仁 (主席)
栗原俊彥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永井三知夫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廖國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周智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林孟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偉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逸琦

公司秘書

吳子正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秘書)
黃德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號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第二工業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78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7,329,000美元，較去年73,491,000美元增加約18.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5,780,00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之4,668,000美元增加約23.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將自本公司之利潤派發。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宣派特別股

息每股0.1港元，並將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派發。倘若股東批准末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預期於派發股息後將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投影機、高階電視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回顧二零一七年，相較於去年同期部分本集團日本客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份起受二零一六年日本熊本地震（「地震」）影響，本年度該等客戶已脫離地震之影響而回復到正常需求水準，使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較前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然而回顧數碼相機產業環境，雖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需求填補二零一六年度因地震所造成的短缺而平緩產業持續衰退的趨勢，但預期二零一八年度，數碼相機產業環境將仍顯疲弱。因數碼相機產業規模萎縮導致之影響（其中包括規模經濟效益持續縮減）、人員流動率高，以及人民幣波動，本集團面臨相當的成本壓力。本集團也將謹慎評估產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此外，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多角化經營來因應產業變動，並積極開發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投影機等的零部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數碼相機佔本集團營收

之比重為58.2%（不含運動型攝影機）。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多角化以期提升競爭力。

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7,329,000美元，相比去年同期的73,491,000美元增加約18.8%。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5,78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的4,668,000美元增加約23.8%，本集團純利增減乃歸因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1)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本集團日本客戶已脫離地震之影響而回復到正常需求水準，可由期內日系客戶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1%證實以及本集團落實產品多樣化，高階電視及監視器等零部件的營收成長；(2)本期間毛利率為28.9%，較去年同期29.2%差異不大，營業額增加導致毛利增加；(3)本期間於處分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PYBL」）時產生相關損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之「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主席報告

權益有關之責任」段落；(4)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因而錄得匯兌損失，導致經營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及(5)所得稅開支增加。

雖然營業額增加及毛利增長，但因受到處分PYBL時產生相關損失、經營支出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等因素影響，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純利率為6.6%，與去年同期的6.4%差異不大。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對研發、技術及品質持續投入，同時亦非常重視公司管治及管治水平的提升，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也獲得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的肯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核心價值。

根據日本相機暨影像產品協會(CIPA)所公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七年數碼相機出貨量增加，係因為自二零一六年春季的地震對數碼相機及其零部件的生產造成衝擊後，零部件已於二零一六年秋季恢復供應。二零一七年的出貨量較二零一六年增長可視為真實反映了實際需求，以及因地震而出現經濟下滑之反作用力。儘管如此，CIPA仍預期二零一八年數碼相機的出貨量將較二零一七年減少。本集團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之收入佔整體收入比重甚高，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隨著消費者對於影像品質的需求越來越高，本集團認為高階機種將成為市場主流，相對品牌客戶對生產品質的要求也

會提高，對供應商的需求將轉變為多樣而少量生產。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是高精密度的模具技術能力，生產技術能力深受客戶的信賴，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將以此為基礎，不斷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包括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投影機等的零部件），以維持競爭力。

展望二零一八年，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數仍然很大，數碼相機產業仍顯疲弱且本集團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之收入佔整體收入比重甚高。因數碼相機產業規模萎縮之影響致規模經濟效益持續縮減，以及人民幣波動影響，本集團面臨相當的成本壓力，本集團將以優化產能、加強自動化及效率化因應，也將謹慎評估產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同時致力擴大客戶層並發展多元化產品的應用。本集團也將持續遵守環境、企業管治等相關法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也向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表達感謝。

賴以仁
主席

重要提示

本年報所載有關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末期業績，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經審核之數據。由於財務業績常受多項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因此，本集團於任何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本年報所載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狀況及前景展望等陳述係基於現時可得之資訊，該等陳述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營運業績的保證。如因各種不可預期之因素，包含但不限於經濟環境變動、客戶需求變動及法律監管政策之變動等，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與該等陳述出現重大差異，本集團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期後狀況，惟本集團將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落實資訊披露。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投影機、高階電視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回顧二零一七年，相較於去年同期部分本集團日本客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份起受地震影響，本年度該等客戶已脫離地震之影響而回復到正常需求水準，使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較前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然而回顧數碼相機產業環境，雖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需求填補二零一六年度因地震所造成的短缺而平緩產業持續衰退的趨勢，但預期二零一八年度，數碼相機產業環境將仍顯疲弱。因數碼相機產業規模萎縮導致之影響（其中包括規模經濟效益持續縮減）、人員流動率高，以及人民幣波動，本集團面臨相當的成本壓力，本集團也將謹慎評估產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此外，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多角化經營來因應產業變動，並積極開發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投影機等的零部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數碼相機佔本集團收入之比重為58.2%（不含運動型攝影機），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多角化以期提升競爭力。

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7,329,000美元，相比去年同期的73,491,000美元增加約18.8%。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5,78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的4,668,000美元增加約23.8%。本集團純利增減乃歸因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1)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本集團日本客戶已脫離地震之影響而回復到正常需求水準，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日系客戶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1%證實，以及本集團落實產品多樣化，高階電視及監視器等零部件的營收成長；(2)本期間毛利率為28.9%，較去年同期29.2%差異不大，營業額增加導致毛利增加；(3)本期間於處分PYBL時產生相關損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之「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段落；(4)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因而錄得匯兌損失，導致經營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及(5)所得稅開支增加。

雖然營業額增加及毛利增長，但因受到處分PYBL時產生相關損失、經營支出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等因素影響，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純利率為6.6%，與去年同期的6.4%差異不大。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對研發、技術及品質持續投入，同時亦非常重視公司管治及管治水平的提升，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也

獲得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的肯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核心價值。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其客戶建立互惠關係，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予客戶，以發展更緊密的關係。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收入約13.8%及52.6%。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頂級國際品牌客戶，長期以來皆與公司俱有良好的業績往來紀錄，本集團給予五大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60天至120天之間，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惟若干客戶可能獲得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體客戶呆賬備抵為16,000美元（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4,000美元）。

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各式原材料及物料。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採購約8.5%及25.9%。

本集團已實施並續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及監控有關潛在風險。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124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名僱員）。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僱員成本約24,12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9,599,000美元）。

僱員為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設有績效考核機制，將倡導的價值觀和行為傳遞到每位員工，讓員工清晰了解組織的要求，以期激勵員工落實公司經營策略和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重視員工，期望能做到公平公正的晉升機制，並建立健全環境健康安全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期吸引更多元人才的加入。

本集團制定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其員工提高績效，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87,329,000美元，較去年73,491,000美元增加約18.8%。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來自數碼相機、高階電視及監視器等零部件的營收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收入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銷售，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收貢獻約為58.2%（不含運動型攝影機）。由於部分客戶策略調整為集中購買，本集團以技術、品質、服務等優勢爭取訂單。去年受到地震影響的部分本集團日本客戶已於去年第三季恢復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相機的營收較去年同期增長，日系客戶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1%。另外，本集團運用優良技術提供「一站式」服務，積極爭取數碼相機以外的產品訂單，落實產品多樣化，因此本期間高階電視及監視器等零部件的營收成長。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25,253,000美元，毛利率約為28.9%（二零一六年：毛利為21,433,000美元，毛利率為29.2%），與上年度相較差異不大。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其他虧損為2,199,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381,000美元、租金收入500,000美元、呆壞賬撥回114,000美元及雜項收入15,000美元等其他收益及對PYBL清盤時將累計貨幣調整4,209,000美元於損益確認而產生的其他虧損（詳情請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閱本年報第9頁之「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段落)。二零一六年其他收入3,221,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797,000美元、租金收入290,000美元、匯兌收益2,116,000美元及雜項收入18,000美元)。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增加所致。租金收入增加是因為增加香港投資物業出租所致。

經營支出

本集團的經營支出包括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營支出約為16,297,000美元，較去年同期15,004,000美元增加1,293,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年度錄得匯兌損失2,415,000美元，以及負擔PYBL之清盤費用。此外，本集團積極控管其經營支出，如不考慮匯兌損失則經營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1,122,000美元。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出資PYBL之49%註冊資本，PYBL在巴西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

及汽車相關零部件。

PYBL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他PYBL股東展開討論，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PYBL成立時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條款來清算PYBL。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清盤人後不再對PYBL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不再攤分PYBL之業績，並視為處分PYBL全部49%股權，導致期內因處分而錄得累計貨幣調整虧損約4,209,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他股東訂立解散協議，據此，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被終止，當中協定本公司將承擔有關清算PYBL產生之日後成本限於約193,000美元(如有)，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撥備及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終止該協議後，本公司並無其他約定義務。

純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5,78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68,000美元增加約23.8%。該增加主要是因為營業額增加及毛利增加，及其抵銷經營支出、其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的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22,68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30,707,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4,82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7,848,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94%（二零一六年：4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04,827,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20,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淨現金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193,000美元。

本年度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約為15,721,000美元。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2,616,000美元，包括已收利息約1,381,000美元、本集團各部門之資本支出2,158,000美元、履行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1,840,000美元及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1,000美元。

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流出約為17,999,000美元，乃指年內派付之現金股息。

本年度匯率變動之影響為701,000美元。

本集團面對知可能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日幣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本集團收益主要以美元結算，其餘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而本集團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其餘為美元、港幣及日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日幣淨資產因日幣兌美元升值產生匯率收益，但金額不大。由於本公司有一間附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集團因而錄得匯兌損失。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來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風險管理載於第112頁附註24。

金融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載於第112至第116頁附註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銷售，二零一六年受到地震影響的部分本集團日本客戶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恢復生產，因此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銷售數碼相機的營收較去年同期增長。然而數碼相機整體市場受到行動裝置競爭影響，且本集團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之收入佔整體收入比重甚高，因此可能對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客戶層並發展多元化產品的應用，包含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投影機等的零部件，與此同時需注意並加強費用的控管，以提升競爭力。

本集團之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因此人員流動率高，可能對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以透過產能優化、加強自動化及效率化等來因應，作為產品質量之確保及費用控管等，也將謹慎評估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同時提升競爭力。

監管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面對法律及監管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當前或日後之投資可能不時受到地方、國內及國際政治、社會、法律、稅項、監管、股東及環境要求影響，可能導致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額外或不可預期地增加，而因此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

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載於第11頁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持續監察監管發展，並（如有必要）就經更新監管變動獲取專家的專業意見。

或然負債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命令履行其支付規管性罰款及其項下的所有訟費的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就本集團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7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05,000美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26樓01-09單位連天台的一項物業，購買價為42,800,000港元。該物業為一項工業物業，總面積約為8,854平方呎。

目前該物業正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香港審裁處研訊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更新公告，據此，本公司匯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裁決（「**審裁處命令**」）的判決／結果。根據審裁處命令，本公司已：

- (a) 履行支付規管性罰款及其於審裁處命令項下的所有費用責任；及
- (b) 委任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核查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

前景

根據日本相機暨影像產品協會(CIPA)所公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七年數碼相機出貨量增加，係因為自二零一六年春季的地震對數碼相機及

其零部件的生產造成衝擊後，零部件已於二零一六年秋季恢復供應。二零一七年的出貨量較二零一六年增長可視為真實反映了實際需求，以及因地震而出現經濟下滑之反作用力。儘管如此，CIPA仍預期二零一八年數碼相機的出貨量將較二零一七年減少。本集團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之收入佔整體收入比重甚高，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隨著消費者對於影像品質的需求越來越高，本集團認為高階機種將成為市場主流，相對品牌客戶對生產品質的要求也會提高，對供應商的需求將轉變為多樣而少量生產。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是高精密度的模具技術能力，生產技術能力深受客戶的信賴，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將以此為基礎，不斷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包括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美容器材、高階電視及投影機等的零部件），以維持競爭力。

展望二零一八年，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數仍然很大，數碼相機產業仍顯疲弱且本集團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之收入佔整體收入比重甚高。因數碼相機產業規模萎縮之影響致規模經濟效益持續縮減，以及人民幣波動影響，本集團面臨相當的成本壓力，本集團將以優化產能、加強自動化及效率化因應，也將謹慎評估產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同時致力擴大客戶層並發展多元化產品的應用。本集團也將持續遵守環境、企業管治等相關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派付。

特別股息

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派付。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將合共為每股0.17港元，包含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及未來將派付的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派息率約30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長。賴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光學部件及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之經驗，目前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光學**」，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的董事長。亞洲光學主要從事光學零部件及光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賴先生目前同時也是台灣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泰影像**」）的董事長兼營運總經理，並擔任多家公司董事。亞泰影像由亞洲光學持有26.2%股權，主要從事影像感測器及電子相關零組件買賣。

賴先生於業務管理、市場推廣及全球運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國際視野。

栗原俊彥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ick Away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栗原先生畢業於上智大學，主修機械工程，在光盤拾訊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栗原先生曾在先鋒公司（「**先鋒**」）（一間於日本上市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家用、商業用及車用的影音設備）擔任多個職位。栗原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先鋒，由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在先鋒的拾訊發展及銷售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其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栗原先生擔任先鋒與夏普的合營企業Pioneer Digit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先鋒之執行官。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栗原先生為先鋒之顧問。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tune Lands**」）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吳淑品女士，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為亞洲光學的董事及亞泰影像的董事兼行政總經理，並擔任其他多家公司董事。吳女士曾成功推動亞洲光學的上市、海外籌資及併購計劃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孟宗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會計學系，持有台灣會計師及記帳士專業資格，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主要負責上市公司及機關團體審計及稅務服務等工作，現為台灣廣隆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所長。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Fortune Lands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辭任。

劉偉立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具有臺灣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與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為臺灣律師暨專利代理人以及美國紐約州律師。劉先生於國際法律事務所擁有多年經驗。劉先生現為臺灣元亨法律事務所(LCC Partners Law Office)律師，專長為智慧財產權、跨國投資、創投及商業訴訟。彼具有工程背景，於提供科技公司及初創公司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逸琦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美國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專研精實企業改造及現場改善。王先生曾在若干國際期刊發表多篇研究著作，現為台灣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專任教授。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Fortune Lands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

詹孫科先生，四十九歲，本集團模具技術事業部、金屬沖壓事業部、塑膠成型事業部、表面處理事業部、組立事業部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部門主管，曾於塑膠成型行業內其他公司任職，至今在行業內累積逾十五年之工作經驗，負責監督生產、技術及品質等。詹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小林雄司先生，五十六歲，至今在品質管理及生產管理累積逾三十年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集團品質保證部門的協理。小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譚亞娟女士，四十二歲，本集團皮套事業部主管。譚女士擁有逾二十年生產及組裝皮套產品方面之經驗。彼現主管皮套事業部的生產流程和產品質量。譚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梁黎黎女士，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梁女士現為本集團財務部資深經理，負責會計工作。

吳子正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四十七歲，曾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工作。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擁有逾十年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之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曾在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報告，並裁定(i)已發生違反披露規定事宜；及(ii)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為本公司及其當時的兩名管理人員，即永井三知夫先生及吳子正先生。根據上述報告，審裁處已針對永井先生發出（其中包括）以下相應命令：

- (a) 規管性罰款1,000,000港元；
- (b) 責令彼承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事委員會（「**證監會**」）及政府的訟費，倘未能協定有關訟費及開支則須予以評定；
- (c) 責令彼於18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及
- (d) 責令彼須接受經證監會核准的培訓課程。

因此，永井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德儀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黃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工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文學碩士學位。加入卓佳之前，黃女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為其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過戶登記服務。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11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下表載列指出本集團表現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¹	28.9	29.2
純利率(%) ²	6.6	6.4
資產收益率(%) ³	5.5	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負債比率(%) ⁴	0	0
流動比率(%) ⁵	494	469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賬期(日數) ⁶	61	72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賬期(日數) ⁷	79	94

附註：

1. 毛利率=毛利／收益x 100%
2. 純利率=純利／收益x 100%
3. 資產收益率=除稅前純利／總資產
4.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6.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平均應收貿易賬款／收益) x 365。應收貿易賬款的詳細分析載列於第105頁至第10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7.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銷售成本) x 365。應付貿易帳款的詳細分析載列於第108頁至第10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精熙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立。為了延續擴展，我們深明以可持續性方式經營我們業務的必要性。由於我們主要利用自然環境中的自然資源來製造我們的光學及光電產品等相關零部件，我們完全知悉我們的業務與環境保護之間不可割裂的關係。

我們有清晰的環境政策，引領我們的業務以較環保的方式營運。我們確保自二零零五年起建立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能有效地管理因營運所產生的各種環保問題。此外，我們追求較潔淨的生產方法，以減少能源及資源的使用和污染物排放。我們亦將舊設備更換為更節能的型號，以改善資源使用效益及降低能耗。整體而言，這些措施及付出了的努力讓我們在報告期間達成良好的環境表現。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除本年報第12頁所披露「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香港審裁處研訊程序」段落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證據顯示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條事項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客戶

本集團重視與其客戶建立互惠關係，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予客戶，以發展更緊密的關係。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收入約13.8%及52.6%。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頂級國際品牌客戶，長期以來皆與公司俱有良好的業績往來紀錄，本集團給予五大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60天至120天之間，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惟若干客戶可能獲得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體客戶呆賬備抵為16,000美元（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4,000美元）。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各式原材料及物料。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採購約8.5%及25.9%。

本集團已實施並續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以評估及監控有關潛在風險。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124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名僱員）。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僱員成本約24,12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9,599,000美元）。

僱員為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設有績效考核機制，將倡導的價值觀和行為傳遞到每位員工，讓員工清晰了解組織的要求，以期激勵員工落實公司經營策略和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重視員工，期望能做到公平公正的晉升機制，並建立健全環境健康安全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期吸引更多元人才的加入。

本集團制定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其員工提高績效，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業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派付。

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派付。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將合共為每股0.17港元，包含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及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派息率約309%。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1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90,633,000美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120至第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了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26樓01-09單位連天台的物業，物業購買價為42,800,000港元。該物業為一項工業物業，總面積約為8,854平方呎。

物業目前正在出租給獨立第三方。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02至第10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13.8%及52.6%。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約8.5%及25.9%。

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與董事服務合同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主席）

永井三知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廖國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吳淑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周智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王逸琦先生

林孟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偉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15頁。

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執行董事栗原俊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各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已獲委任一年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此外，吳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流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逸琦先生已獲委任一年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立先生已分別獲委任一年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計。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流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儘管王逸琦先生及林孟宗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tune Lands」）董事，本公司認為彼等於Fortune Lands擔任董事之主要職責乃為考量本集團員工獎勵，對彼等之獨立性概無影響，故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

董事仍為獨立人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條款，賴以仁先生、栗原俊彥先生、吳淑品女士、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按姓名分類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6頁至第9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

2.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186,833,000	22.75%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6,833,000 (註1)	27.63%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43,817,000	17.52%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3,817,000 (註2)	17.52%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3,000,000 (註3)	13.76%
詹孫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000,000 (註4)	13.76%
吳伯焯女士	配偶權益	113,000,000 (註5)	13.76%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	56,800,000	6.92%

註1：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OIL」) 及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Richman」) 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而AOIL及Richman分別持有186,833,000股及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被當作擁有AOIL及Richman持有之合共226,833,000股股份之權益。

註2：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 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Enterprise BVI」) 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43,81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註3：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tune Land」) 是精熙僱員信託的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的11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註4：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詹孫科先生作為 Fortune Lands 的唯一股東，將被當作擁有由 Fortune Lands 持有之合共 113,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5：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吳伯焯女士（詹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詹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11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應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內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屆滿，且本公司概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集團七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所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披露）的薪酬在以下組別內：

高級管理層人數	
0美元至50,000美元	2
50,001美元至 100,000美元 (附註1)	3
100,001美元至150,000美元	1
150,001美元至200,000美元	0
200,001美元至 250,000美元 (附註2)	1
	<hr/>
	7

附註：

1. 三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中一名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該職位。
2.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該職位。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根據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須於本年報披露之關連交易。

1.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東莞廣通」）出租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作為業主）與東莞廣通（作為租戶）重訂補充租賃協議，據此，東莞廣通同意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的有關物業，用作生產用途之最大面積為3,523.8528平方米，用作宿舍用途之最大面積為2,509.9712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根據東莞廣通實際使用空間計算。

東莞廣通由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又由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約34.65%。因此，Ability Enterprise BVI間接擁有東莞廣通34.65%股權。東莞廣通為Ability Enterprise BVI之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東莞廣通的租金收入約為263,000美元。

2. 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銷售塑膠零部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東莞精熙與東莞廣通重訂補充DY協議（「重訂補充DY協議」），據此，東莞精熙同意向東莞廣通銷售塑膠零部件。合約有效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立重訂補充DY協議對本集團之益處為可藉著向東莞廣通銷售塑膠零部件改善本集團之銷售組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莞廣通銷售塑膠零部件之總金額約為21,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3. 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委託進行SMT加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東莞精熙與東莞廣通訂立DY加工協議，據此，東莞精熙同意向東莞廣通委託進行SMT加工。合約有效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本集團並無SMT加工產能，經考慮該公司主要是SMT加工大廠，也持續與日系客戶進行生意往來，考量其質素、成本及交貨期應可符合本集團之要求，同時該公司向本集團租賃廠房，該項委託可節省運輸成本及降低庫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莞廣通委託進行SMT加工之總金額為零美元。

4. 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東莞信泰」）向東莞精熙出租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東莞精熙（作為租戶）與東莞信泰（作為業主）重訂租賃協議，據此，東莞信泰同意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的有關物業，用作生產用途之最大面積為20,719.13平方米，用作宿舍用途之最大面積為4,653.38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根據東莞精熙實際使用空間計算。

東莞信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東莞信泰租金約為1,129,000美元。

5. 東莞精熙向信泰光學(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信泰」)委託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東莞精熙與深圳信泰訂立電鍍加工協議，據此，東莞精熙同意向深圳信泰委託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合約有效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深圳信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並無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生產線，經考慮深圳信泰毗鄰本集團所在地區，本集團可以透過委託深圳信泰，節省運輸成本及提升效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深圳信泰進行電鍍及表面處理加工之總金額約為3,442,000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乃由本集團：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聘用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核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實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14A.56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26至第28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意見書，當中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會報告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述之關連交易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

准予彌償保證條文

惠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且於整個本財政年度內生效。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的責任購買及維持合適之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本集團制定有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考量同業間水準、其所擔任之職位，並與本集團實施之績效考核機制連結。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外，於本財政年度，除訂約及其他付款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失去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職位而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董事之任何賠償。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主要是中國法定公益金供款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所示，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未更換核數師。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更新公告，據此，本公司匯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裁決（「審裁處命令」）的判決／結果。根據審裁處命令，本公司已：

- (a) 履行支付規管性罰款及其於審裁處命令項下的所有費用責任；及
- (b) 委任經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核查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

代表董事會

賴以仁
主席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亦確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本年報所示外，本公司已審閱守則所載的每項條文，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全面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第F.1.1段所載的守則條文，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已針對吳子正先生發出取消資格令，據此彼於15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黃德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措施以物色本公司財務總監的適當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主席）

栗原俊彥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永井三知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廖國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吳淑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周智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林孟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偉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逸琦先生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例行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策略及營運業績。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交董事存檔及公開讓董事查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賴以仁（主席）	13/13
永井三知夫 （自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	2/2
栗原俊彥（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獲委任）	7/7
廖國銘（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退任）	11/11
吳淑品	13/13
江向才（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退任）	10/11
周智明（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退任）	11/11
林孟宗（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劉偉立（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王逸琦	13/13

董事會負責確保行政管理層具備足夠能力，以可靠、有效的方式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亦負責不時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以確保本公司有效營運，而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的策略規劃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各執行董事獲個別授權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的運作，並推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不是由同一人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董事會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儘管王逸琦先生及林孟宗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tune Lands」）董事，本公司認為彼等於Fortune Lands擔任董事之主要職責乃為考量本集團員工獎勵，對彼等之獨立性概無影響，故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相關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即吳淑品女士）獲委任初步一年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委任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在符合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審慎而真誠地經營業務。

每名本公司候任董事於獲委任前均獲本公司專業法律顧問提供簡報會及培訓，以確保彼全面知悉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

董事培訓

本公司已安排並提供合適培訓，及適當強調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以確保有關董事適當明白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瞭解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各種管治及內部控制政策。

於年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整體經濟狀況及適用法令組織研討會或向所有董事提供資料。此外，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資料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和遵守守則第A.6.5條守則規定。本集團已自所有董事獲得培訓記錄。

董事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參與適當培訓以培養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保持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等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對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及適任之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委任時，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有關人選的長處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做出考慮。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委任及接任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董事已各自就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任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條款於退任時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固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中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政策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並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孟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年內共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江向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2/2
周智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2/2
林孟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劉偉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王逸琦	3/3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所述的薪酬委員會模式，以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推薦意見，確保所給予的薪酬與彼等的職務及所承擔的責任相符，亦符合一般的市場慣例。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的工作包括釐定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各個成員須就任何有關自己的薪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金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約為218,000美元，而於回顧年內其他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尤其是中期業績審閱及稅務遵例分別約為77,000美元及87,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有足夠的監管、檢討內部審核工作及報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以及監察有否遵守相關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履行以上職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而林孟宗先生為主席。

年內共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江向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3/3
周智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3/3
林孟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劉偉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王逸琦	5/5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確認其就每財政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根據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書內。提名委員會成立之主要目的是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而林孟宗先生為主席。

年內共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江向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2/2
周智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2/2
林孟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劉偉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王逸琦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向董事會建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可膺選連任及選舉之董事人選；
-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委任人選；及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責任及決定有關政策。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D.3.1條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於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以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並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指引、及合規守冊及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從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確認其對持續維持本集團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核其有效性的責任及承諾。董事會銳意於管理而非徹底消除本集團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就此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確保無重大錯報或遺漏情況。

董事會已作出檢討，並對負責會計、財務報告、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資源、工作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工作人員的培訓要求及預算的充足合宜情況表示滿意。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報告，負責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的總體框架的全面性並能回應業務的變化。該委員會定期審查風險評估、風險報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及風險減輕工作的充足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法、政策及框架。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以藉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識別、評估、報告及管理風險。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審查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活動，審核委員會根據本集團於多變的環境中所面臨的新風險持續評估風險管理的要求。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減低及管理就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而言有重要影響的風險。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結論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機制

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由審核委員會批准，其為規定一個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的一致且有效的方法。本集團通過對不同責任方的明確組織架構，定義授權、責任及風險管理角色，以正式執行其風險管理框架。建立風險管理政策乃為本集團所有層級提供一個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測及報告主要風險的框架，藉此達成本集團的全面策略目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於業務單位及部門使用現有的風險管理流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採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結合的方法，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以下主要要素：

1. 識別風險；
2. 分析風險；
3. 評估風險；
4. 處理風險；
5. 監測和審查風險管理流程的執行情況和可能影響風險管理流程的變化；及
6. 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溝通和協商。

可能影響本集團策略目標的任何潛在風險已持續於定期管理會議及營運中識別，以對業務及外部環境的變化作出回應。本集團使用適當的定性和定量技術評估已識別的風險，其有助於將風險分為4個風險級別（即極高、高、中及低），並會定下風險管理工作的優先次序以確定適當的風險減輕計劃（即接受、減輕、轉移及避免）。持續風險監控由各業務單元／部門的相應管理／部門主管進行，彼等須每年確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自上一年度回顧，本集團已識別的重大風險性質及範圍並無重大變化。為了確保風險減輕計劃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已確認本集團於每半年執行該等風險減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審」）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執行本集團定期內部審核審查，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年內，內審部門在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執行了業務程序及風險管理的內部審核審查。內審部門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核計劃的審查結果、重大管控事項及整體管控環境的充足合宜性。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的內部審核審查，概無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之處。

為確保系統地覆蓋所有可審核領域及有效部署資源，本集團已參考風險評估結果制定一項年度風險內審計劃。該內審計劃每年編製一次，以反映組織架構的重大變化及風險，並由審核委員會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

董事會至少每半年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作出的報告，審核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的主要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已確定若干改進領域，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風險

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改進為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改善公司的內部管控環境及流程。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合宜情況感到滿意，並未發現重大關切領域。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功能充足及有效。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部顧問，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實踐，並考慮適時將其建議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責任。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管理政策，用於識別、監控及向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報告內幕消息。內部政策在需要時進行更新並予採用，以指導其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及內幕消息的釐定，以確保一致地及時披露信息。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履行各項工作。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郵寄至本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ir@yorkey-optical.com），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交付申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則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申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申請人。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呈交由該股東本人簽署的通告，且獲提名人士須提供及呈交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建議

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或建議，可將其查詢或建議電郵至：
ir@yorkey-optical.com。

於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次數
賴以仁 (主席)	1/1
永井三知夫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栗原俊彥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1/1
廖國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0/1
吳淑品	1/1
江向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1/1
周智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1/1
林孟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劉偉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王逸琦	1/1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方面竭力保持高透明度，亦透過定期向股東寄發年報、中報、通函及公告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

本公司會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21天向全體股東寄發有關大會日期及地點的通告，會上股東將有機會直接與董事會溝通。

公司秘書

吳子正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全職僱員。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載，審裁處已針對吳先生發出取消資格令，據此彼於15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黃德儀女士（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黃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栗原俊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的會計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真實公允地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的匯報責任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精熙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立。多年來，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並逐步發展成為大型製造商，為多個知名品牌提供光學及光電產品等相關零部件。然而，精熙認為有必要以可持續性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以達到持續成長的目標。

透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將繼續努力向持份者披露可持續性實踐的資料，並有系統地記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作為不斷改善可持續性表現的依據。今年亦為我們首次發佈主要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資料，此乃進一步顯示出本集團在追求更卓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上作出的承諾與努力。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制訂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規定而編製，並就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可持續性表現作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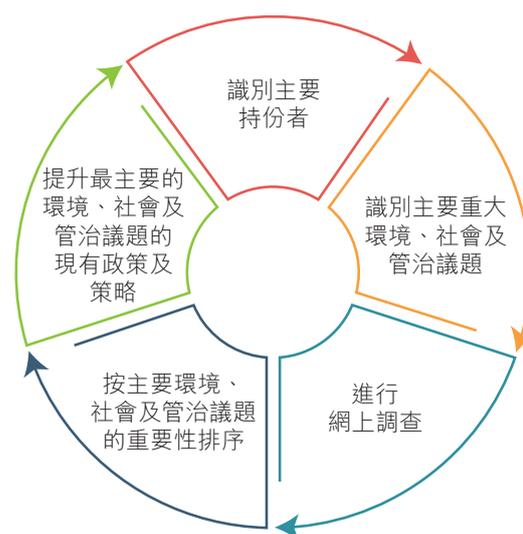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並主要集中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原因為該公司代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聯絡及反饋方式

倘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請電子郵件至 ykesg@yorkey-optical.com 與我們聯絡。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精熙高度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及看法。我們認為彼等的投入是我們制訂管理方法的重要元素，對持續改善我們的業績表現至關重要。為瞭解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看法及識別持份者認為對我們的營運最具影響的具體問題為何，我們聘請一間外部機構以幫助我們對持份者進行網上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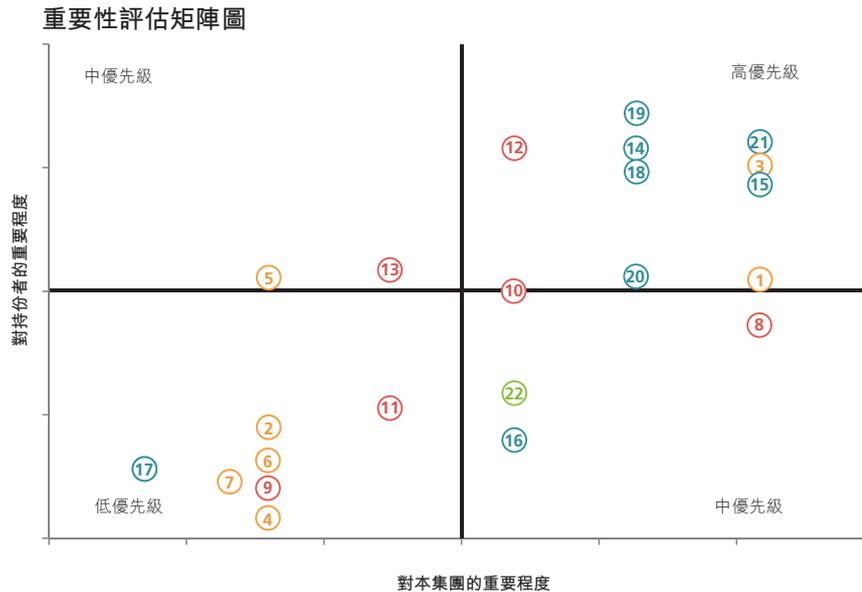


問卷包括主要可持續性指標（如排放物、資源使用、勞工慣例、供應鏈管理、社區參與及產品責任），並發送予經識別的主要持份者團體，以取得反饋。其中包括多個持份者組別，如董事會、僱員、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政府機構／監管機構等。問卷亦包含一組評級問題，讓持份者可釐定各項可持續性指標對於我們營運的重要性及相關性。透過此項調查，所有持份者均可對與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和相關性有關的各個可持續性問題進行評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所收集的結果，我們進行了一項重要性評估，其中包括一張矩陣圖表示本集團最重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重要性評估矩陣圖

右上方的問題代表我們的持份者最為關心的議題。



<p>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有害廢棄物產生 4 無害廢棄物產生 5 能源利用 6 用水 7 材料使用 	<p>社會</p> <p>僱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勞工權利 9 多樣化及平等機會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11 僱員發展 12 童工 13 強制勞工 	<p>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 客戶滿意度 15 產品品質及安全 16 產品和服務標籤 17 市場推廣溝通 18 知識產權 19 客戶私隱 20 供應鏈管理 21 商業道德
		<p>社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 社區投資

根據重要性評估矩陣圖，我們識別出10個最為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分別為：廢氣排放、有害廢棄物產生、職業健康與安全、童工、客戶滿意度、產品品質及安全、知識產權、客戶私隱、供應鏈管理及商業道德。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相應的政策，以解決對處理該等議題的關注。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精益求精，我們將繼續向持份者收集意見和觀點，並參照持份者提供的寶貴建議和意見在未來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標準

「追求品質、卓越、團結及和諧、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的經營理念。我們以同樣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如下「使命聲明」：

- 透過為股東提升長期價值，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僱員及社區負責；
- 為每一位僱員創造富裕和幸福的友好工作場所；
- 透過提供高品質的產品以及透明公平的營運、自由的競爭和合法的交易活動，力爭獲得最高的客戶滿意度和信任；

- 遵守所有環境和社會法規，並作出持續改進（如我們的使命聲明所概述）。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制訂並實施了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標準及管理手冊，其中已將我們在環境保護、勞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商業道德等領域的承諾納入我們的營運之中。

在我們的營運中實施各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及方法，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營運中的環境和社會問題，並有助於監督和持續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依法經營，接受公眾監督
- 尊重僱員的貢獻，共同分享利潤
- 密切關注環境保護和安全問題，支持可持續發展
- 透過社會融合保持和諧的公共關係
- 製造綠色產品，減少能耗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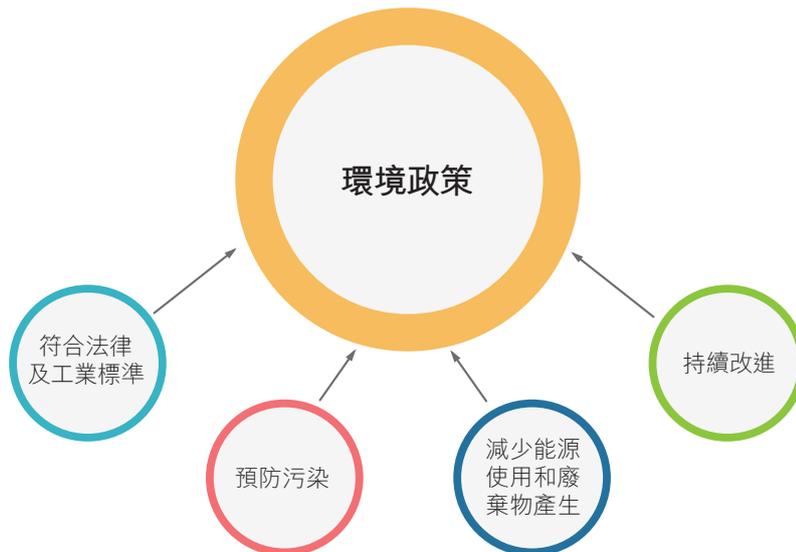
保護環境

由於我們主要利用自然環境中的自然資源來製造我們的光學及光電產品等相關零部件，我們完全知悉我們的業務與環境保護之間不可割裂的關係。因此，保持環境的可持續性對我們的業務連續性至關重要，這亦有助於減輕我們對環境變化所承擔的風險。

為適當有效地管理我們營運中的相關環境問題及為避免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已實施ISO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此外，我們亦根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標

準」實施以下環境政策，以作為我們業務營運的指引：

- 通過每年進行第三方審核，確保用於管理我們營運中產生的環境問題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 追求較潔淨的生產方法，以減少能源及資源的使用和污染物的排放
- 將舊設備更換為更節能的型號，以改善資源使用效益及降低能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暖化已成為當今全球關注的問題，每個組織均有責任採取主動措施應對這一問題。我們已實施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和監測整個生

產鏈中的能源消耗，以減少我們的碳排放，進一步詳情闡述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下文「能源使用及用水」一節。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的總量報告如下：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排放的類型		排放量	單位
範圍1	固定源燃料	392.76	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汽車燃料	237.79	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製冷劑	205.44	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範圍2	電力	33,830.34	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合計		34,666.33	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密度		0.088	二氧化碳當量 / 1,000單位生產產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為促進可持續的資源消耗和生產，我們致力於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在我們在營運過程中

使用自然資源。下表列示報告期間資源消耗的類型和用量：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資源類型	合計	單位
電力	37,761,286.00	千瓦小時(kWh)
密度 ^{附註1}	95.98	千瓦小時／1,000單位生產產出
水	229,375.00	立方米
密度	0.58	立方米／1,000單位生產產出
廢水排放	632.60	立方米
固定源燃料 ^{附註2}		
— 天然氣	207,751.00	立方米
密度	18.89	立方米／平方米
汽車燃料		
— 無鉛汽油	46,278.64	升
— 柴油	41,706.53	升
密度	0.22	升／1,000單位生產產出
包裝材料		
— 紙箱	211.86	噸
密度	0.00054	噸／1,000單位生產產出
製冷劑	113.50	千克
密度	0.00029	千克／1,000單位生產產出

附註1： 生產產出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的產品總數。

附註2： 天然氣消耗僅適用於員工廚房及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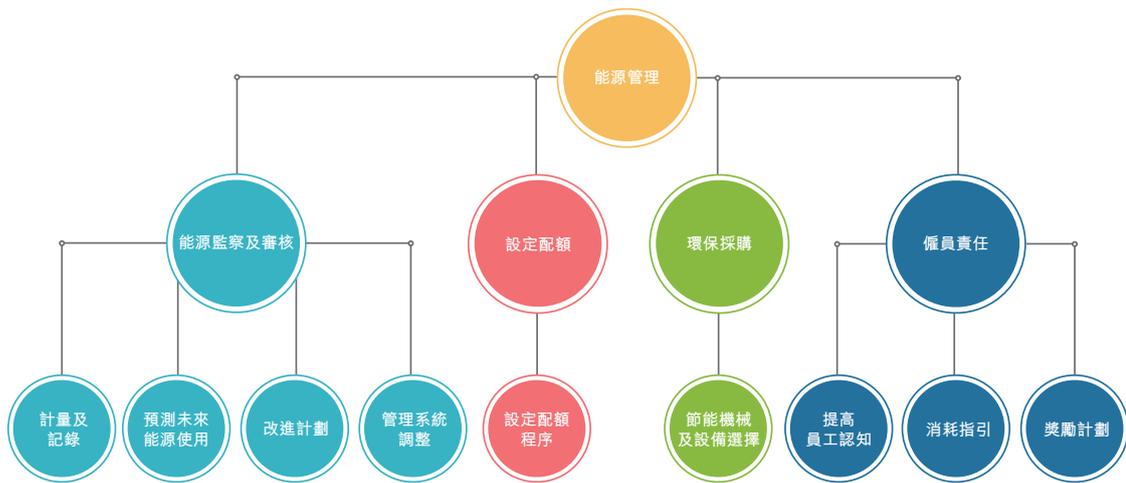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使用及用水

能源使用

電力及燃料方面的能源，為我們的生產設施中運作機器和設備以及使用車輛運輸材料和產品所消耗的主要必需品。為加強能源使用方

面的有效能源管理，從而減少我們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根據國際標準準則ISO 14001:2015制定了一套環境管理系統，以規管我們生產中的環境表現。該系統包括四個範疇，如下所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監察及審核：我們計量及記錄工廠的能源消耗，並按規定定期向政府呈報。我們已分析能源消耗紀錄以瞭解工廠使用能源的現況，並用作預測未來能源消耗。據此，我們能發展適當的能源改善計劃，並調整我們的管理系統及方法以優化我們的營運需求。

設定配額：為控制用電、燃料及其他資源的使用，我們為營運設定配額以避免過度消耗。我們定期檢討配額限額，以確保產品品質不會受影響，以及該等限額對達成最大能源及資源效率的有效性。

環保採購：根據我們的環保採購政策，所有部門應優先購買新環保及節能產品，並更換工廠老舊／故障生產設備及設施以盡量減少能源消耗。

僱員責任：為培養良好習慣作為僱員責任的重要部分，我們已建立有關在工廠使用能源及資源的明確指引和規則，並向所有員工提供相關訓練。我們亦在工作場所張貼節約能源海報，提醒員工減少使用能源。我們亦已設立獎勵計劃，進一步鼓勵員工妥善使用資源。

提倡節約能源

我們每季獎勵節約能源表現優秀部門，以表彰他們在節約能源的努力和成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

我們地球上的清水是有限的資源。為保育珍貴的水資源，我們定期對用水設施進行檢查和養護以避免漏水。作為特別水資源保育及控制污染措施，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經循環處理後送回至生產程序中，從而不僅減少清水需求亦減少產生廢水。

廢氣排放

我們盡最大努力並以科技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盡力減少在生產程序中產生的廢氣排放，並成功控制空氣污染物水平，達到低於廣東省政府所設定的標準。

排放源頭及空氣污染物

主要空氣污染物限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少量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這些排放在生產過程中的某幾個階段中產生。此外，其他主要排放來自員工廚房排放的油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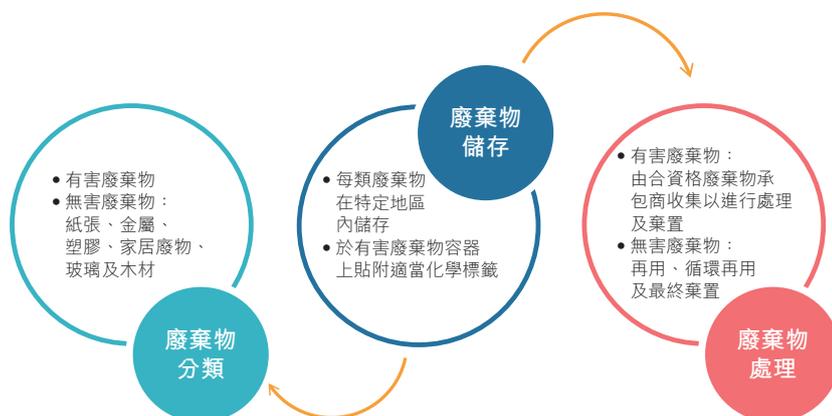
為減少影響並確保遵守有關排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我們已安裝合適高度的煙囪以確保來自生產過程的污染物在散播到附近居民前已得到足夠的空氣稀釋。至於員工廚房，我們已安裝油霧分離器以盡量減少油煙排放，而爐具則使用較乾淨的燃料—天然氣。

緩解及監察

為了確保污染物水平不會超出規定值，最少每年一次由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空氣質素監測，而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違反排放規定。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處理不當，尤其是有害廢棄物，可導致嚴重土地及水污染問題，可能威脅生物體的生命及使環境狀況惡化。為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減少因處理廢棄物所產生的成本及盡量減少天然資源的使用，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程序的廢棄物管理系統，以確保妥當的收集、儲存及處理所有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從我們營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的主要類別可識別為：紙板箱、塑膠、金屬、電線及一般廢棄物。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我們在廢棄物管理程序中加入了以下三種措施（減廢、再用及循環再用）。了解廢棄物產生來源的重要性，我們監察原材料的進／出紀錄以進行追蹤，並確保採購準確數量的原材料，盡量避免原材料過剩。所有材料在棄置前盡量在我們的生產中再度使用。至於循環再用材料，我們妥當將其分類、不與其他不可循環使用的廢棄物混淆，在特定地區內儲存並由持牌廢棄物回收商循環再造。

有害廢棄物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少量有害廢棄物，包括塗料和油墨、有機溶劑、礦物油及受到任何有害化學品或有害物質污染的物件。了解有害廢棄物的處理方法與無害廢棄物的處理方法不同；因此，我們就有害廢棄物的收集、儲存及運送制定特別指引，以確保根據最佳慣例、規則、法律及法規適當處理。產生的所有有害廢棄物已適當分類及控制，貼附適當化學標籤並儲存在特定地區內。廢棄物會定期收集，並由合資格廢棄物收集商作處置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亦就有害廢棄物制定全面應變計劃，以應付洩漏、火警及爆炸或其他意外等情況。該計劃提供我們的員工在該等情況下即時和合適行動，以盡量降低對環境及人體健康的潛在影響。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廢氣與溫室氣體排放、水土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廢棄物類型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單位
	合計		
無害廢棄物	199.18		噸
密度	0.00051	噸／1,000單位生產產出	
有害廢棄物	30.18		噸
密度	0.000077	噸／1,000單位生產產出	

供應商管理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我們生產所需材料，因此我們承諾優先考慮和聘用可持續性發展表現方面良好的供應商，以使我們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為在我們的供應鏈推展可持續性及為我們的商業夥伴關係帶來互惠互利，我們亦相信讓供應商參與管理可持續性的重要。我們不僅考慮新的及現有合資格供應商的能力、品質及環境方面的表現，亦考慮該等在我們供應鏈的所有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根據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行為守則及其他行業慣例）。

供應商甄選

所有潛在供應商必須經過我們的甄選及評估計劃後，方有資格成為我們的核准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旨在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均具備良好表現和能力，以提供符合我們的品質及環境需求之原料或產品。

我們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供原材料或樣本產品，並包括相關材料或產品的規格、環保材料清單及測試報告，以展示彼等的品質乃符合我們的要求。此後，我們會對潛在供應商就品質及環境管理、技術標準、現場生產標準、採購系統及風險管理層面進行評估後，方有資格成為我們名單上的核准供應商。



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必須遵守「綠色採購管理標準」，其中對我們供應商表現的採購考慮因素涵蓋以下可持續性議題的能力：

環境關注物質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在應用期間及棄置後對環境和使用者的負面影響降到最小，我們承諾在整個產品週期中禁止有毒及有害物質的出現。我們的「綠色採購管理標準」訂定明確要求，其中「環境關注物質」名單提供予我們的供應商遵循，以確保概無來自我們供應商的材料或產品包含超逾可接受限額的物質。

我們參考適用標準及歐盟REACH規定項下的「高度關注物質（「SVHC」）關注名單」，特別編列了一份「環境關注物質」名單。我們要求潛在及現有供應商提交「禁用物質不使用保證聲明」及經由第三方檢測的「電感耦合等離子體（「ICP」）報告」，以確保他們的產品符合我們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衝突礦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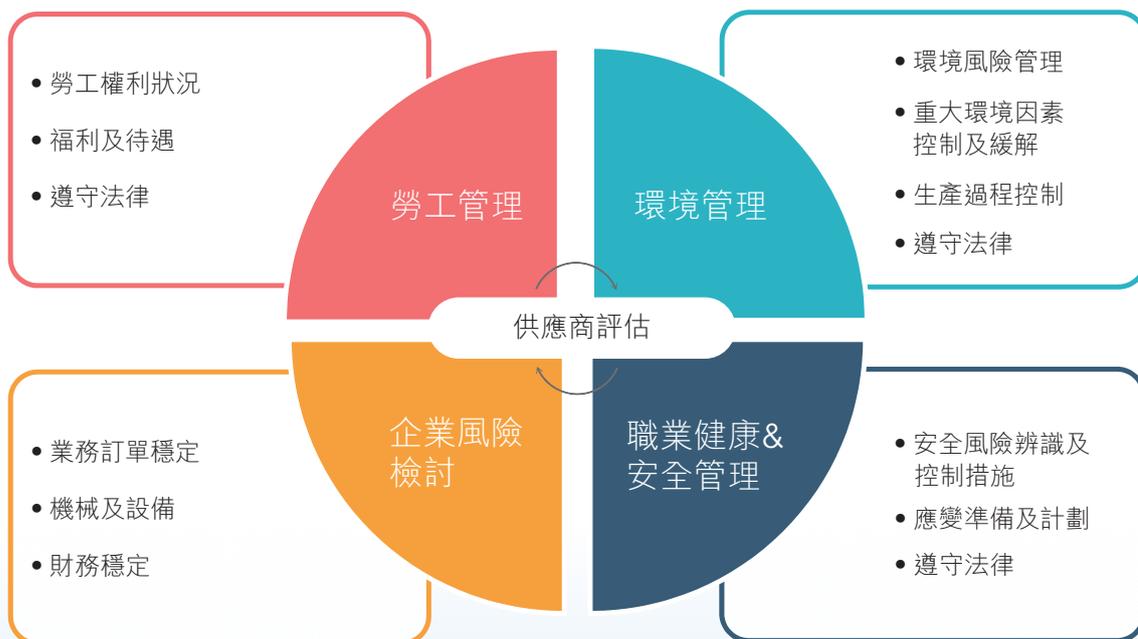
回顧在衝突地區（例如剛果共和國及其鄰近國家）內抽取天然資源進行販賣，導致國與國之間及當地武裝部隊不斷發生軍事衝突這個全球議題；因此，本集團承諾避免使用取自有關衝突地區的衝突礦產。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會依據《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全球永續議題e化倡議組織》（「GeSI」）的衝突礦產報告標準，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衝突礦產調查，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定。

持續性供應商可持續性評估

為持續地確保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的業務運作之可持續表現符合我們的預期，除每月進行品質控制評估外，我們亦每年進行供應商評估計

劃。為與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和標準一致，除進行品質表現評估外，我們已擴大評估範圍至商業道德、環境因素、勞工狀況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狀況。透過此持續性評估，我們的目標為提升本集團及我們供應商的持續發展及可持續性表現。

根據供應商的表現，我們按預定標準評分彼等的表現。未達到及格分數的供應商，我們會頒佈改善計劃並提供糾正寬限期後再進行重新評估。如重新評估後，有關供應商仍未達到要求，該等供應商會從核准名單上被取消資格。透過定期評估，我們目標是帶動及發展我們供應商可持續性實踐，最終與我們有著共同目標，達致業務可持續增長。



可持續僱傭

我們認為僱員是本集團得以穩定發展最重要的資產。我們重視僱員的貢獻並將其利益放在首位。我們根據本公司「以人為本」的管理守則，並通過國家勞工規定及行業準則（如EICC，致力提供最好的工作環境和獎勵優質員工，以及竭力保障本集團內的勞工權利及權益。

僱傭狀況

秉持與僱員分享獲益的目標，我們致力提供員工最好的薪酬待遇。我們給予員工的薪酬一般高於法例規定。我們將工作時數設定為每週40小時，每週至少休息一天，並就任何超時工作給予加班費，且向僱員保證國家最低工資。此外，其他福利包括向有住宿需求及持續進修的僱員提供津貼及補助；向表現優良的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全體僱員皆享有社會保險及除年假以外之婚假、育嬰假、產假及恩恤假等其他有薪假期。

勞工政策

- 遵守相關國家勞工法律、行業準則及其他規定
- 尊重及保障勞工權利及權益
- 定期進行經營評估以持續改善勞工管理系統

為培養一個多元化、平等及尊重文化的工作場所，我們承諾在工作場所提供平等的機會，包括依照我們僱員的資格、能力及表現予以招聘及晉升，待遇及福利亦然；並且不因僱員的性別、性取向、年齡、膚色、國籍、殘疾、宗教、懷孕、政治傾向、工會成員而有差別待遇，除法律及法規已明訂不適合女性從事之職位除外。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騷擾及侵害。屢次違反公司規則（如「人力資源管理程序」中載列的失當行為）的僱員將根據該等程序處

置，而彼等僱傭將於負責的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門確認後予以終止。

於報告期間，我們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及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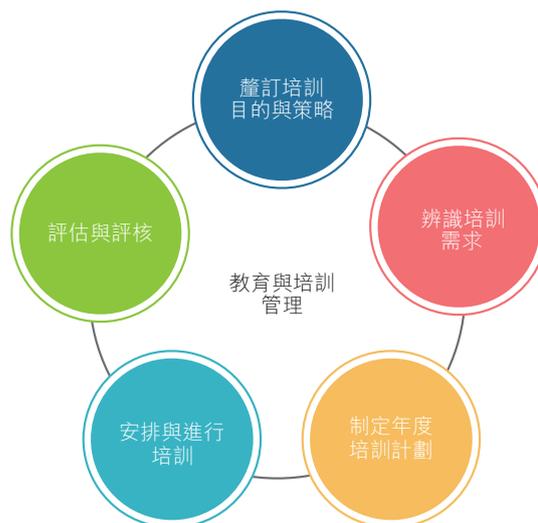
為維護最高勞工標準及保障人權，我們在工作場所對童工及強制勞工實施零容忍政策。為防止任何違反以上政策之事件，我們在聘用前對潛在僱員進行全面個人身份識別及工作資格核查，亦定期對所有員工進行身份核實抽檢。所有僱員均可自行決定是否超時工作，並可通過適當通知選擇辭任其職位。我們亦要求供應商遵守相同的慣例以在其工作場所內加強該等勞工標準。於報告期間，我們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我們重視僱員的權利及權益，並與彼等維持信任、和諧及長期的良好關係。藉由與員工建立雙向來往且開放的溝通渠道（例如與工會舉行年度會議），我們鼓勵僱員可表達其意見及想法以改進現有公司管理慣例，以及有關員工身心健康、待遇及福利的事宜。此外，我們亦於工作場所設置意見箱接收僱員表達的意見、建議或申訴。當接獲任何來自僱員的申訴，我們將遵照「投訴及申訴程序」組成調查小組以核實情況，並適時立即更正。所有相關資料將高度保密以保護投訴者的私隱。

員工培訓及發展

勞動力發展乃為我們持續發展策略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公司整體將會隨僱員的成長及進步而更加取得進展。因此，我們非常注重我們僱員各方面的員工培訓及發展，並藉由提供多項技術及專業培訓提升其知識、技能及能力。我們的目標是提供符合僱員需求及興趣的多樣課程令其在該等領域中持續發展。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與各部門經理合作，識別彼等同事的訓練需要以制定年度訓練計劃。「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概述如下：



我們會向所有新僱員於試用期間提供入職培訓，介紹有關一般企業背景、員工操守守則、營運常規的資料以及有關ISO管理系統的基本知識。該等培訓旨在協助新僱員即時融入及適應新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根據僱員職位及工作性質，向僱員提供不同類型的內外部培訓，而所涉及的議題廣泛，例如ISO標準、節能、職業健康與安全、技術

技能及管理課程中的儒家思想等可持續性議題。我們的目的是提供各種課程，以切合僱員的需要及興趣，並進一步提升彼等的知識。

培訓專業人才

我們為僱員舉辦多項培訓講座及／或課程，使他們獲得不同專業資格。該等培訓課程及／或講座可以與工作有關（如維修電工培訓課程、急救培訓）或與工作無關（如情緒管理培訓課程）。

急救培訓



僱員健全

使僱員保持身心健康，對僱員本身和本集團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均有好處。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意見及反饋，對我們如何更佳管理本集團極為重要。

為制定妥當內部溝通渠道並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為僱員成立了工會，作為其中一個重要渠道讓僱員表達他們的想法及需要，而每年工會代表均會與管理層舉行一場會議，以檢討勞工狀況；本集團亦設立佈告板並會定期更新，以確保向僱員傳達本集團政策及業務的透明度；而我們亦設有意見箱，讓僱員可發表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亦認真照顧僱員福利。為減緩僱員的住宿及交通等生活費，我們免費為他們提供工廠旁的員工宿舍。我們亦提供各類津貼及補助，例如住宿、醫療及持續進修等津貼。此外，為了激勵僱員勤奮工作和準時上班，我們亦會定期公開表揚表現良好的僱員。

此外，我們明白在僱員的可持續發展中，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以維持健康生活模式同樣重要。因此，我們舉辦並鼓勵僱員參與各種休閒活動以提倡健康生活模式，並定期為員工安排社交活動。



精熙同事參與長安鎮新年馬拉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營運

我們秉持一貫的企業價值，於日常營運中追求最頂級的產品品質、商業誠信、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產品責任

我們藉由實施通過ISO9001及ISO/TS16949標準認證的品質管理系統，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完全符合客戶要求。這套系統亦幫助我們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產業標準（尤其在健康與安全方面），並持續改善產品相關表現，例如按時交付率、產品品質合格率，並避免瑕疵品送至客戶手中，以確保最大的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品質控制與保證部門在產品周期的不同階段（由材料外包、材料採購、製造過程至最終產品驗證）執行嚴格的品質檢查，以使材料與產品品質維持在高水準，並達致所有接受規定。

除產品相關檢查外，我們定期對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內部及外部查核，以確保系統效率獲妥善維護。



來自業務夥伴的綠色夥伴認證－對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品質保證活動的一大認可。

為進一步了解並因應客戶需求，我們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取得客戶寶貴的意見和反饋。調查結果用於識別可改善的部分及評估我們的產品品質及品質管理系統表現，從而達到我們追求卓越產品與服務的企業願景。

倘收到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的意見或投訴，我們將遵循「客戶投訴管理標準」以核實相關情況，並立即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導正投訴問題，以期維持客戶滿意度。而其後將進行追蹤調查，以查明導致投訴案件的根本原因，以確保未來不再發生同類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與標籤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操守守則

作為負責任的良心企業，本集團堅信誠信是可持續發展業務的基石。因此，我們致力於營運中培養誠信的企業文化。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已公佈一套操守守則於營商時強調誠信的重要性。該操守守則包括一套有關私隱保障、反貪污、公平性及告密等方面的業務原則，以管治本集團之營運。

私隱保障

我們承諾保障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私隱及知識產權資料。所有商業資料只可由指定僱員在獲本集團管理層准許情況下處理。我們嚴禁向任何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洩露該等資料。我們所有的供應商都被要求遵守相同原則，以仔細保護機密資料、避免資料洩露。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私隱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反貪污

為了在業務活動中秉持最高的商業誠信，我們對貪污行徑採取零容忍政策，並於營運中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全體僱員均被嚴禁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滿足他們自身好處及目的之利益，例如禮物、金錢及其他形式的回報。當疑似或實際發生利益衝突時，僱員須向上級主管解釋狀況。所有管理層僱員均必須簽署「廉潔保證書」，承諾在工作中恪遵守則。僱員若違反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則，將遭受紀律處分。同樣地，所有供應商也被要求遵從守則所載的相同規則與慣例。

除此之外，精熙鼓勵僱員、供應商或其他人員舉報任何違反本集團規則及商業道德的事件。我們已實施教密機制，以供舉報任何貪污行徑及不當行為。我們的紀律委員會將在接獲舉報後立即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的後續措施。為保障告密者的私隱及身份，告密人士的所有個人資料將被視為高度機密，不得洩露予任何人士。發現違反告密機制的僱員或任何人士將可能面臨終止合約、解僱或刑事訴訟。

於報告期間，我們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且概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營運的公平性

為了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以符合客戶需求，我們不容忍任何反競爭行為，例如於業務活動營運中進行壟斷及濫用市場權勢。為確保所有客戶與潛在投資者接收正確的市場資訊，我們遵守國家法律規定，以避免在廣告、財務及非財務記錄中披露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的資料。

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

為了在營運中把關環境、健康與安全（「EHS」）風險，並改善整體EHS標準，我們設立EHS委員會以釐定EHS政策及目標，並監察安全及環

境管理系統之整體實施，以避免嚴重環境及安全意外或事故發生。

職業健康與安全（「職安健」）

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是我們的基本責任。我們以零職業意外作為最終目標，並將僱員在工作場所內的職業危害降至最小。為達致此目的，我們已實施我們獲認證的職安健管理系統(OHSAS18001)，以有效辨識安全危害並控管安全風險。我們已釐定對安全管理的承諾及三大目標並載於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詳列如下：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 遵守所有國家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產業標準及其他安全規定。
- 提高員工能力及安全意識、強化生產設施及工作控管指引，以避免職業性意外或事故發生。
- 進行定期檢查及查核，以持續改善職安健管理系統、於營運中提升整體職安健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辨識安全危害的結果，我們在營運中制定及採納嚴謹安全操作程序、內部安全規則、僱員培訓和機械及設備使用的工作指引等相應安全預防措施，以降低安全風險及工人所面臨的風險。起重操作、高空工作、高溫工作（如焊接及切割）、密閉空間作業及機械機器設備操作（如堆高機）等高風險活動均需要全程監督。

我們的安全主任及督導會每日進行安全檢查，確保設有充分及妥善的預防措施，亦為持續辨識任何潛在風險及預防事故發生。此外，由外界獲認可第三方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性危害檢查，以查核預防措施的有效性，並確保職安健風險水平低於政府所設的上限。

儘管如此，意外及事故仍可能在落實所有預防性措施的情況下發生。倘發生意外，我們會進行全面意外調查，以查明意外的根本原因。根據調查結果，我們將修正並改善工作場所職安健狀況，於必要時更改管理方法，以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我們亦確保工人若發生意外，在健康治療及生活方面均可得到適當待遇及補償。

於報告期間，我們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概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遭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培訓及演習

為提升所有工人的安全意識並密切關注EHS的風險，除向所有僱員提供強制性安全及環境培訓外，我們亦會向操作機械設備及從事高風險活動的工人提供特別技術培訓，確保彼等於開始操作前具備足夠能力與資格。為使我們的工人具備回應及處理化學洩漏、火災或爆炸等緊急情況的能力，我們定期向相關工人及部門提供各種職安健演習，以提升彼等對應急準備的意識與能力。

獎勵計劃

為鼓勵僱員審慎注意生產設施中的風險活動，主動地採取預防措施避免工傷、意外或事故的發生，我們推出安全及環境獎勵計劃，並會每月對各部門進行EHS表現評估，並對於優良表現給予獎勵。

環境

根據EHS系統，生產過程中與環境影響相關的重大環境因素將在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下辨識、控制及監測，以控制及降低對環境的潛在影響，藉此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干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入

我們完全知悉我們的社會責任，因此我們已制定「社會責任管理標準」以指引我們作出相關行動投入社區，包括我們義工團隊的成立及營運以及展開慈善活動。報告期間內，我們的義

工團隊持續展開並鼓勵僱員參與志願慈善活動，包括精熙安排的志願捐血活動、藝術文化節的歌唱比賽，並定期參與地方當局舉辦的文化綜藝晚會表演。我們將持續關注社區權益並發揮影響力幫助有需要的人。

藝術文化節 — 歌唱比賽



志願捐血活動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政策 / 程序	備註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管理政策 環境管理手冊 社會責任管理手冊 廢棄物管理程序 有害廢棄物管理程序	保護環境 – 溫室氣體排放 保護環境 – 廢氣排放 保護環境 –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環境管理手冊 社會責任管理手冊 能源物管理程序	保護環境 – 資源使用 保護環境 – 能源使用及用水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盡量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管理政策 環境管理手冊 社會責任管理手冊 綠色採購管理標準 衝突礦產控制管理程序	保護環境 – 資源使用 供應商管理 – 供應商甄選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政策／程序

備註

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責任管理標準
社會責任管理手冊
員工手冊
人力資源管理程序
招聘管理程序
薪酬管理程序

可持續僱傭－僱傭狀況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責任管理手冊
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政策
安全管理手冊

可持續僱傭－僱員健全
可持續營運－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課程。)

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可持續僱傭－員工培訓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政策／程序	備註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可持續僱傭－勞工標準及人權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管理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可持續營運－產品責任 可持續營運－操守守則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可持續營運－操守守則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入

Deloitte.

德勤

致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台照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第72頁至第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吾等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履行了吾等根據守則在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按吾等之專業判斷審核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最重要事項。該等事項的應對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審核意見為背景，吾等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p>收入確認</p> <p>由於大量收入來自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故吾等將收入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p> <p>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的收入約為87,329,000美元，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示。</p>	<p>吾等有關收入確認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收入業務過程及對收入確認進行關鍵控制測試；• 按抽樣基準，以已錄得收入與相關銷售收據及付運文件進行核查；及• 進行數據分析以識別不尋常收入模式。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這些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根據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概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和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之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勞建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入	5	87,329	73,491
銷售成本		(62,076)	(52,058)
毛利		25,253	21,43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199)	3,221
分銷成本		(1,896)	(1,531)
行政費用		(12,881)	(11,732)
研發開支		(1,520)	(1,7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67	(3,501)
除稅前溢利	6	7,624	6,149
稅項	8	(1,844)	(1,481)
年度溢利		5,780	4,668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366	(2,443)
— 處分海外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4,209	—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6,575	(2,443)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12,355	2,225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0.70美仙	0.57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6,002	6,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103	9,249
預付租賃付款	13	213	2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5	303
		15,353	15,994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074	4,4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759	17,2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24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04,827	109,020
		122,684	130,7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0,639	21,726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19	–	2,719
應付稅項		4,189	3,403
		24,828	27,848
流動資產淨值		97,856	102,8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209	118,8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58	1,058
儲備		112,151	117,795
權益總額		113,209	118,853

第72至第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賴以仁
主席

栗原俊彥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特別 儲備 千美元	換算 儲備 千美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58	62,982	19,350	5,663	2,803	42,782	134,638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2,443)	-	-	(2,443)
年度溢利	-	-	-	-	-	4,668	4,668
年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	(2,443)	-	4,668	2,225
轉撥	-	-	-	-	345	(345)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18,010)	(18,0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	62,982	19,350	3,220	3,148	29,095	118,853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	-	-	6,575	-	-	6,575
年內溢利	-	-	-	-	-	5,780	5,780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6,575	-	5,780	12,355
轉撥	-	-	-	-	488	(488)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17,999)	(17,9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	62,982	19,350	9,795	3,636	16,388	113,209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額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10%撥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之前，須對法定盈餘公積金進行分派。中國附屬公司可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624	6,14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381)	(797)
投資物業折舊	234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5	3,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5	33
土地使用權攤銷	6	6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09)	86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14)	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4,20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67)	3,50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532	12,284
存貨減少(增加)	1,763	(1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482	(6,0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	(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70)	4,52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6,905	10,531
已付中國所得稅	(1,184)	(34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721	10,18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81	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989)	(317)
履行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1,84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	(417)
購置投資物業	—	(6,2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16)	(6,1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付股息	(17,999)	(18,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4,894)	(13,99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20	123,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1	(7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27	109,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827	109,02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附註28。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之新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其後會計期間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決定，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與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債務將持續按照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的計量基準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大致上，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就有關本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而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撥備。

本集團預計將應用經簡化方法確認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或批准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根據本公司董事參考目前本集團可得資料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將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確認的累計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按成本攤銷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所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削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辨別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的經紀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需披露更多資料，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而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改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現今呈列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以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且利息部分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分類該等資產之可能變動，須視本集團是否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列入呈列對應基礎資產（如有）之相同項目內而定。

相對於出租人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由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1,235,000美元，如附註21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低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另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3,000美元及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40,000美元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的調整將會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等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有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當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其被投資方之財務與營運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之類似交易及事項下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淨資產變動（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外）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會在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已應用於確定是否必須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投資的賬面值全額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為一項獨立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可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一比對，以進行減值測檢。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投資可回收金額幅度隨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入賬。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入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數額按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入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會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溢利與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有關聯營公司非與本集團相關之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應收銷售貨品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如以下所述。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收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時，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有關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之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中說明。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用途及／或待其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釐定日後用途之土地，乃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以直線法按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放棄使用且預期不再可藉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物業不再確認期間之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以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終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可直接歸於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將於首次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加入或扣減自（視情況而定）其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的方法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之方法，將其利息收入分配於有關期間。實際利率為折算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有關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為固定或可確定之款項。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各報告期終均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金融資產獲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貸款及應收款項便出現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如應收貿易賬款），即使未被評定為個別減值，個別經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可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顯示一組應收款項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基於本集團於收回款項方面之過往經驗、該組合內超逾60至120天平均賒賬期之延期付款宗數、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將使應收款項違約行為增加之明顯轉變。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就減值虧損直接調低賬面值，惟應收貿易賬款則會透過一個撥備賬調減賬面值。該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化會於損益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會於該撥備賬進行撇賬。撇賬後再撥回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幅可在客觀情況下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之實際合約安排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方法，將其利息開支分配於有關期間。實際利率為折算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予以確認。

不再確認

當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經轉讓且已轉移當中之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不再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之責任已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之代價兩者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認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時，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又或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又或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不作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以及不應課稅或減免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乃按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全部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全部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可被利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因於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則除外。因與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見將來會被撤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終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該完結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之產生乃於其他綜合收入並於換算儲備中累計至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例如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喪失擁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累計入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符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有關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賦予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以評估與各部分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為基礎，評估如何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該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時，則整項物業會入賬為經營租賃。尤其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以初步確認時，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比例為以租賃權益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相對公平值而定。

倘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預付租賃付款」，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一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終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款項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12,680,000美元（扣除呆賬撥備1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賬面值為16,683,000美元，扣除呆賬撥備244,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營業分部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入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基於以上原因，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年度溢利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項下之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無單獨編製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日本	49,191	40,294	—	—
中國	27,780	25,640	15,353	15,994
其他	10,358	7,557	—	—
	87,329	73,491	15,353	15,994

5. 收入及營業分部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客戶A	12,068	8,916
客戶B	11,899	8,158
客戶C	8,920	8,992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及複印機	61,740	57,839
— 監視器及投影機	11,387	7,570
— 其他	14,202	8,082
	87,329	73,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7）	439	257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7	1,764
其他員工成本	24,128	19,599
	26,374	21,620
減：計入存貨成本之員工成本	(20,005)	(15,929)
減：計入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	(479)	(494)
	5,890	5,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5	3,180
減：計入存貨成本之折舊	(2,127)	(1,932)
減：包括在研發開支內之折舊	(38)	(53)
	510	1,195
土地使用權攤銷	6	6
核數師酬金	295	28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285	52,058
投資物業折舊	234	120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2,415	(2,11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包括在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4,2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5	33
經營租賃租金		
– 汽車	180	194
– 租賃物業	1,317	1,077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1,381	797
扣減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500	290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之陳舊存貨之撥備撥回（撥備）	209	(86)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14	(6)

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	15	–	15	15	–	15
永井三知夫先生 (附註(a))	3	206	209	15	152	167
栗原俊彥先生 (附註(b))	12	133	1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廖國銘先生 (附註(c))	7	–	7	15	–	15
吳淑品女士	15	–	15	15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 (附註(c))	7	–	7	15	–	15
周智明先生 (附註(c))	7	–	7	15	–	15
林孟宗先生 (附註(d))	8	–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偉立先生 (附註(d))	11	–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逸琦先生	15	–	15	15	–	15
	100	339	439	105	152	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附註：

- (a) 永井三知夫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井三知夫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為2,000,000日幣及54,302港元（合共相當於約2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日幣及325,983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52,000美元））。

永井三知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終止董事服務合約提供之福利為1,421,55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82,000美元）。

- (b) 繼永井三知夫先生後，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栗原俊彥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栗原俊彥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為15,000,000日幣（合共相當於約133,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不願意重選。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列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本集團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2	246
— 表現掛鈎花紅	75	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2
	248	318

該等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129,000美元）。

年內，本集團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240,000美元，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賠償。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8.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率就本年度之 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1,805)	(1,416)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39)	(65)
	(1,844)	(1,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之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終，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暫時差額而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7,17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167,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7,624	6,149
按適用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 計算之稅項	(1,906)	(1,5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17	(8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57)	(5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6	200
若干視為中國外資企業之附屬公司 採用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895	1,351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39)	(65)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844)	(1,481)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美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3,697	3,708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3,708	3,708
—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相等於1.29美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每股10港仙；相等於1.29美仙)	10,594	10,594
	17,999	18,010

年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3.5港仙）（合計約為3,67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708,000美元））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0港仙）（合計約為10,50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0,594,000美元）），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乃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21,102,000股（二零一六年：821,102,000股）為基準計算。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5,78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668,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821,102,000股（二零一六年：821,102,000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769	1,637
貨幣調整	91	(101)
添置	–	6,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0	7,769
折舊		
於一月一日	1,533	1,511
貨幣調整	91	(98)
年內撥備	234	1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8	1,533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2	6,23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5,993	6,222
中國樓宇	9	14
	6,002	6,236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租賃土地部分）之公平值為8,55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061,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終所釐定之估值計算。該等物業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照在相若地點及情況下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值而釐定該等物業之估值，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所用之估值技巧與上年度沒有變化。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大及最佳用途乃其目前用途。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作出租及／或資本增值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傢具、 固定附著物 及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86	11,650	3,342	382	56,326	78,186
貨幣調整	(408)	(753)	(216)	(18)	(3,662)	(5,057)
添置	-	186	-	21	401	608
出售	-	(44)	(10)	(178)	(78)	(31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8	11,039	3,116	207	52,987	73,427
貨幣調整	369	676	207	11	3,171	4,434
添置	-	696	387	-	1,253	2,336
出售	-	(907)	(25)	(66)	(5,414)	(6,41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7	11,504	3,685	152	51,997	73,785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05	10,942	2,735	382	46,874	65,638
貨幣調整	(313)	(713)	(186)	(18)	(3,133)	(4,363)
年內撥備	258	291	219	1	2,411	3,180
出售時撇銷	-	(40)	(9)	(160)	(68)	(27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0	10,480	2,759	205	46,084	64,178
貨幣調整	290	628	182	11	2,774	3,885
年內撥備	149	264	337	1	1,924	2,675
出售時撇銷	-	(902)	(25)	(66)	(5,063)	(6,05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9	10,470	3,253	151	45,719	64,6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	1,034	432	1	6,278	9,10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	559	357	2	6,903	9,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包括：		
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91	97
中國樓宇	1,267	1,331
	1,358	1,428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則會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分五十年計提折舊。

中國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二十年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之裝修成本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之租期或分五年（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計算：

傢具、固定附著物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13.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06	227
貨幣調整	13	(15)
自損益扣除	(6)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	206

預付租賃付款指就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金。

1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297	1,816
在製品	651	974
製成品	1,126	1,617
	3,074	4,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股東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5	2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	135
— 其他	12,691	16,790
	12,696	16,927
減：呆賬撥備	(16)	(244)
	12,680	16,683
其他應收款項	2,079	576
	14,759	17,259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天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9,678	13,243
61至90天	1,962	2,414
91至120天	183	826
121至180天	596	126
181至365天	261	74
	12,680	16,683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應收貿易賬款93%（二零一六年：98%）以上為未逾期或無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其中賬面總額為85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00,000美元）之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概無逆轉，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88天（二零一六年：196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逾期1至60天	596	126
逾期61至245天	261	74
	857	200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收取利息。基於過往經驗，逾期365天之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故本集團對該等賬款作出全面備抵。至於121天至365天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則參考過往之拖欠經驗估計銷售貨品之不可收回數額。

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44	238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
減值虧損撥回	(144)	-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日幣	87	83
港元	1,971	947

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應收本公司若干股東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賬齡為60天內(二零一六年：60天內)。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30厘至2.15厘(二零一六年：介乎0.25厘至1.80厘)計息。銀行存款之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日幣	1,234	409
港元	3,229	3,785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股東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12	—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230	1,330
— 其他	11,829	13,338
	12,071	14,668
應付工資及福利	4,332	2,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4,236	4,506
	20,639	21,726

附註：結餘包括就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 (「PYBL」) 清算費用之應計費用約193,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見附註19) 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開支之應計費用103,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美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8,045	11,288
61至90天	2,164	1,779
91至180天	1,824	1,412
181至365天	38	189
	12,071	14,668

採購貨品之除賬期平均為6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日幣	43	37
港元	29	280

19.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3,893	13,893
應佔收購後虧損	(11,524)	(12,391)
貨幣調整	(4,209)	(4,221)
	(1,840)	(2,719)
年內本集團履行之責任	1,840	—
	—	(2,719)

本集團出資PYBL之49%註冊資本，PYBL在巴西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及汽車相關零部件。

根據PYBL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PYBL三位董事之其中一位，故可對PYBL行使重大影響力。

PYBL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他PYBL股東展開討論，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PYBL成立時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條款來清算PYB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YBL終止其生產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清盤人後不再對PYBL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停止攤分PYBL之業績，並以處分PYBL全部49%股權入賬，導致錄得年內處分虧損約4,209,000美元。

19.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他股東訂立解散協議，據此，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被終止，當中協定本公司將承擔有關清算PYBL產生之日後成本限於約193,000美元，已於附註18「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撥備及入賬。

PYBL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PYBL財務報表」），本集團據此按權益法入賬，並非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來編製，因已考慮到PYBL股東皆有以協定價格承接PYBL若干資產以抵銷墊付予PYBL之貸款（如有）之意向。本集團已於年內向PYBL支付約1,255,000美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攤佔虧損已超出本集團對於PYBL之投資淨額，因該協議使本集團產生須向PYBL付款之約定義務，本集團仍持續認列持有股份的攤佔額外虧損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確認相關負債。

20.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821,102	8,211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承諾支付以下未來最低租金，該等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汽車		租賃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5	79	1,141	1,07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	30	-	1,066
	94	109	1,141	2,137

租約按租賃期內固定租金協定，年期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就出租投資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該等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10	49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6	1,175
	1,186	1,670

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承諾之平均租期為四年（二零一六年：四年）。

2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71	405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在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持有。本集團及每名僱員均每月對該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所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按照計劃規定供款。

並無任何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削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按持續經營之方式持續運作，務求為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並無對外借入任何債務。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形式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25.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詳情，包括確認條件及計量基準，已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531	125,72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071	14,668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之金額，已扣除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以往經驗及當時經濟環境所估計之呆賬撥備。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之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中分別有16% (二零一六年：18%) 及53% (二零一六年：61%) 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此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按地域計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42% (二零一六年：45%) 及43% (二零一六年：41%) 分別來自位於日本及中國之客戶。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

25.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有12% (二零一六年：14%) 銷售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所有成本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此外，若干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集團實體會與其控股公司進行以美元計值的集團內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於各附註中披露。目前，雖然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積極利用自然對沖法，如管理交易使用貨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經常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日幣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下表顯示本集團對美元兌日幣及人民幣升值及貶值10%之敏感度分析詳情。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因此並無將之納入敏感度分析內。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出現10%變化調整其於年結日之換算數額。所採用敏感度比率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以及銀行結餘。以下數字表示如美元兌日幣及人民幣升值會使年度溢利增加。如美元兌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溢利將會面對相同幅度之相反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日幣	128	46
人民幣	3,249	2,24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幣風險，因為年終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浮息金融資產 (主要為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 之利率變化帶來之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於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之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作出。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終之未償還銀行結欠乃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要員提交之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採用50個基點之上落幅度，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 (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在一切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增加／減少524,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545,000美元)。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管理層之短、中、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訂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方法為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其金融負債之未經折算現金流量作出。下表僅包括免息金融負債的主要現金流量。

25.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按要求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千美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071	12,071	12,0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668	14,668	14,668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15、16、18及19所披露之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12	368
物業租金收入	263	271
成本及開支：		
購買原材料	106	151
支付加工費	3,442	3,533
支付租金	1,129	1,133

有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股東對其有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彼等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展開之研訓程序乃針對：

- (a) 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未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披露；及
- (b) 本公司當時的兩名管理人員，原因為彼等：
 - (i) 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彼等未能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及時向投資大眾披露內幕消息，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及／或
 - (ii) 未能不時地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來防止本公司涉嫌違反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當時兩名管理人員（合稱「三名被指名人士」）連同彼等之法律代表出席審裁處研訓程序的聆訊。三名被指名人士均於徵詢法律意見後承認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項下的強制披露規定。三名被指名人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均已於審裁處前作出彼等的求情陳詞，而審裁處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完結。

審裁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報告（「審裁處報告」），並裁定(a)已發生違反披露規定事宜；及(b)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為三名被指名人士。

根據審裁處報告，審裁處已針對三名被指名人士發出以下相應命令並責令彼等各自承擔：

- (a) 就香港政府（「政府」）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政府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政府訟費」）；及
- (b) 就證監會有關審裁處研訓程序或附帶於審裁處研訓程序、展開研訓程序前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就研訓程序而言進行的任何調查而合理產生之訟費及開支（該等訟費及開支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向證監會支付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款項（「證監會訟費」）。

27. 其他事項（續）

針對本公司，審裁處亦發出以下命令：

- (i) 本公司向政府支付規管性罰款1,000,000港元（「罰款」）；及
- (ii) 本公司確實委任經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核查本公司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程序或就有關遵照條例第XIVA部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持續就罰款支付事項向證監會查詢，並就尋求該等訟費達成協議而言，向證監會請求提供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的估計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證監會尚未提供請求的估計金額，審裁處亦尚未釐定本公司需以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方式支付的適當款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i)罰款1,000,000港元（約129,000美元）及(ii)政府訟費及證監會訟費合共387,000美元的撥備。

年內，本集團已支付罰款1,000,000港元（約129,000美元）、政府訟費142,000港元（約18,000美元）及證監會訟費919,000港元（約118,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超額撥備12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群島／中國	550,001美元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以及買賣光學及 光電產品的塑膠及 金屬零部件
<i>間接持有：</i>			
Click Away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提供技術培訓及售後 服務
東莞精熙光機 有限公司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期由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起計， 年期為三十年	20,680,000 美元	生產及銷售光學及 光電產品的塑膠及 金屬零部件

於報告期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流通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9,417	19,417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68,744	75,2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6	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6	3,965
	72,936	79,2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2	1,016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責任	—	2,719
	662	3,735
流動資產淨值	72,274	75,4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691	94,8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20)	1,058	1,058
儲備	90,633	93,832
權益總額	91,691	94,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2,982	(4,156)	19,350	482	78,658
年內溢利	-	-	-	33,249	33,249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65)	-	-	(65)
年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65)	-	33,249	33,18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8,010)	(18,01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82	(4,221)	19,350	15,721	93,832
年內溢利	-	-	-	10,579	10,579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	4,221	-	-	4,221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4,221	-	10,579	14,80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7,999)	(17,99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82	-	19,350	8,301	90,633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84,288	84,454	77,553	73,491	87,329
除稅前溢利	3,257	5,558	5,026	6,149	7,624
稅項	(691)	(462)	(993)	(1,481)	(1,844)
年度溢利	2,566	5,096	4,033	4,668	5,7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2,112	166,813	155,308	146,701	138,037
總負債	(21,907)	(21,404)	(20,670)	(27,848)	(24,828)
淨資產	150,205	145,409	134,638	118,853	113,209